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万元–160,000万元	盈利:6,911.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36.21%–2414.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1,000万元–161,000万元	盈利:7,250.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68.93%–2320.6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17元/股–4.23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为:

1、本报告期内,受国内房地产开发商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公司严格管控经营回款风险,除个别核心开发商客户以外,全部执行先款后货或者现款现货销售发货政策,另一方面受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整体经营下滑的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渠道销售收入明显下滑。

2、本报告期内,受国内新冠疫情多地反复爆发的影响,公司零售业务的开展在不同区域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零售渠道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3、本报告期内,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持续高位,同时下游需求不振,短期内无法通过产品涨价传导成本压力,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在综合评估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房地产开发商经营情况后，拟对部分房地产开发商的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单项减值计提;并拟对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对合作开发商经营情况的变化进行持续跟踪,如后期出现不可预计的行业或客户经营情况重大变化,公司将保持与审计机构及时沟通,就对年度审计带来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年度业绩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016.96万元—241,894.08万元	盈利:134,385.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0%—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2,366.98万元—233,986.82万元	盈利:126,479.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00%—85.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9元/股—1.45元/股	盈利:0.8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一定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药创新药"G201-Na胶囊"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G201-Na胶囊

受 理 号:CXHL2300099,CXHL2300100

受理日期:2023年1月19日

剂 型:胶囊剂

适 应 症:需要雄激素去势治疗的前列腺癌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G201-Na胶囊相关情况

G201-Na胶囊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1 类化学新药,其药品分类为抗肿瘤药物。

本品为小分子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受体拮抗剂。前列腺癌细胞的生长增殖都依赖于体内的雄激素,在男性患者体内药物通过与垂体GnRH受体竞争性结合,抑制下丘脑-垂体-性腺轴信号传导,减少内源性促黄体生成素(LH)和促卵泡激素(FSH)的生成和释放,进而降低雌激素或雄激素水平,用于治疗激素依赖性相关疾病,如前列腺癌等。临床前研究表明,G201-Na药效确切、安全性良好,具有较高的临床开发价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情况,根据审评进度,按照相关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准备和开展临床研究。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1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30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99,24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9,894,4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9,348,1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55,448,3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3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55,448,1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38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8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0%;反对3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0%;反对3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8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0%;反对3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0%;反对3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88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0%;反对3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0%;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30%;反对34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该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81%;反对3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6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07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57%;反对3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5%;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189,894,200股不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梁铭明律师和吴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1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 — 12,000万元	盈利:7,331.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 — 16,000万元	盈利:729.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元/股 — 0.11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新生儿出生数持续下降,婴儿配方奶粉行业的市场增长趋缓,品牌竞争加剧,特别在第四季度疫情防控政策重大调整前后,公司部分工厂被封控、大量生产工人、销售人员缺勤,外围物流停滞,公司整体运营节奏被打乱,部分订单无法及时满足,成本费用上升。

此外,受疫情、整体经营环境不利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加大,公司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同时,公司预计了因联营企业经营不善造成的投资损失以及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采购违约损失,最终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3-01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72,7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0万元~125,000万元	盈利:4,9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7元/股~0.0711元/股	亏损:0.6124元/股
营业收入	63,000万元 - 77,000万元	83,76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2,000万元 - 76,000万元	82,78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6,000万元至9,000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78,749万元至81,749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1、2022年10月30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截至裁定受理日,公司因债务逾期,按照原生效判决、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计提了相应利息、违约金等21,466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减少了当期净利润。2021年公司因上述债务逾期事项计提利息和违约金为84,781万元,该事项导致公司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加63,315万元。该事项涉及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08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法院裁定生效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经过初步测算,公司本次破产重整完成可确认重组收益预计为165,000万元至175,000万元。该事项涉及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3、2022年,公司根据可能面临的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索赔及当前法院针对该事项的判决调解等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可能承担的损失进行了估计,预计计提营业外支出为39,000万元至45,000万元,减少了当期净利润。该事项涉及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4,70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约93,220万元,合计减少当期净利润约97,928万元,减少当期归母净利润约96,11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3-01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2年末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8.9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79.05
存货跌价准备	-371.53
商誉减值准备	64,823.8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021.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746.32
合计	97,928.26

注：以上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2022年度预计确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628.90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28.90万元；预计确认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为4,079.0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079.05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根据测算，公司2022年度预计确认存货跌价损失-371.53万元，预计减少存货跌价准备371.53万元。

3、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根据测算,公司2022年度预计确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7,021.69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7,021.69万元;预计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1,746.32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1,746.32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商誉系2019年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收购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徐州长华")100%的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徐州长华为特殊目的公司(SPV公司),公司自身不从事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热热文化66.67%股权以及中科华世81.15%股权，分别形成热热文化和中科华世两个经营性资产组。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形成归属与上市公司的并购商誉64,823.83万元，其中：热热文化经营性资产组商誉48,731.43万元,中科华世经营性资产组商誉16,092.40万元。

2022年,受国内疫情持续多点频发、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下降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的影响,热热文化及中科华世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业绩下滑。多重因素导致的下游市场需求的萎缩,对公司传媒业和互联网信息审核业务造成了长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2022年末对以上因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算结果,预计2022年度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4,823.83万元。初步测试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热热文化经营性资产组	中科华世经营性资产组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5,430.77	7,930.91
控股股东(公司)的商誉	48,731.43	16,092.40
少数股东的商誉	24,362.06	3,738.04
减: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
资产组合计(包含商誉)	78,524.26	27,761.35
采用收益法测算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4,976.57	7,475.65
应计提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73,093.49	19,830.44
其中:应计提控股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48,731.43	16,092.40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形成商誉的资产组于2022年末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最终减值测试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资产核销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进行清查,将部分经核实符合相关核销条件及规定的应收款项做坏账损失予以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9.07	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48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89.07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7,928.26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约97,928.26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约96,117.58万元。

由于本次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06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梓微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06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宏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蓝")、盈彩拓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彩拓展")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蓝电子商务")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关联方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海奥兰")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3%,其中,上海欧蓝与沧海奥兰预计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总额不超过700万元,盈彩拓展与沧海奥兰预计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欧蓝电子商务与沧海奥兰预计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元)	截至2023年1月29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2022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沧海奥兰	采购相关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3,000,000.00	0	1,720,799.8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27,000,000.00	0	9,305,439.68
合 计				30,000,000.00	0	11,026,239.48

注:以上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2年度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沧海奥兰	采购相关服务	1,720,799.80	2,000,000.00	13.96%	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25)
		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9,305,439.68	18,000,000.00	48.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差异较大的原因:(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波动需求、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2)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零售业务收入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零售业务收入不及预期。					

注:以上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5U2PDD1T

(2)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海花岛一号岛E-S11至E-S26商铺

(3)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5日

(4)法定代表人:于阳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艺创作;住房租赁;健身休闲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钟表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海南北申南旅游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9)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于阳先生同时担任沧海奥兰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沧海奥兰资产总额为18,541,512.23元,净资产为11,027,582.5元,营业收入为47,420,760.32元,净利润为-537,722.29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服务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运营规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沧海奥兰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测算,2023年1-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2023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兼顾效益与经营效率所做的市场化选择,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零售业务收入不及预期。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董事会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100.00万元 - 8,600.00万元	盈利:89,985.0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6.78%–10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200.00万元 - 11,800.00万元	亏损:35,136.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42%–73.8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65元/股 - 0.0656元/股	盈利:0.6863元/股
营业收入	15,600.00万元 - 17,200.00万元	33,279.4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00万元 - 16,600.00万元	32,435.0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重整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回归正轨,资产负债结构显著改善,降本增效效果明显,经营性亏损较2021年同期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相关安排,逐步拍卖和剥离重整非必需资产,因部分资产在拍卖过程多次流拍,最终成交价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对上述资产及尚在拍卖中的资产补充进行了计提减值。

2、报告期内,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商业板块业务运营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幅度下滑。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0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600.00万元 - 30,800.00万元	亏损:44,295.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900.00万元 - 28,300.00万元	亏损:3,901.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787元/股–0.5662元/股	亏损:0.8142元/股
营业收入	163,000.00万元 - 244,500.00万元	201,601.7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1,800.00万元 - 167,700.00万元	5,321.43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000.00万元–154,000.00万元	173,753.86万元

备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2022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主要受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受疫情的持续影响,国内三四线城市的商铺,租金水平、出租率及交易价格,在2022年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而全国各地文旅防控措施频出,对文旅行业造成较大冲击,相关文旅资产价值受此影响。

结合行业变革、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客观谨慎的原则,根据初步的评估数据,预计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区间为-15,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同时,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000万元至7,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自2022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0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和《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自2022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提示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消除中。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力达医药")30%的股权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交易价格(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先导药业"),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力达医药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先导药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先导药业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价款人民币390万元,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且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购买价款即第二期价款人民币91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多次发函要求先导药业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先导药业复函称因经营受疫情影响,资金筹措面临困难,请求公司允许先导药业适当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截至目前先导药业已累计向公司支付190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尚有首期价款200万元未足额支付,第二期价款910万元尚不具备支付条件,标的股权亦尚未交割过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由于暂未足额收到相应款项,至今未完成过户交割,公司对持有的力达医药股权继续按权益法进行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支付进展状况,通过多种合法途径积极履行催收义务,必要时将诉诸法律以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根据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催款函回函》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 - 4,000万元	盈利:1,794.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01% - 12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57.45万元 - 3,657.45万元	盈利:1,499.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84% - 143.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58元/股 - 0.0654元/股	盈利:0.0293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化学品业务经营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